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在 2004 至 200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年度

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2004.10.26)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

尊敬的行政長官、立法會主席、行政法務司司長、檢察長、推薦法官的獨

立委員會主席、律師公會主席，

各位主要官員和嘉賓，

各位司法官和法律界的朋友：

再過兩個月，澳門特別行政區就成立五周年了，在我們各位都自然地要回顧特區這五年來所走過的歷程的時候，今天舉行 2004/2005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具有特別的意義。本人僅代表特區各級法院歡迎並感謝各位的光臨。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2003/2004 司法年度，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共受理各類案件 11430 宗，比前一司法年度的 11175 宗有輕微的增長。其中，終審法院受理案件 45 宗、中級法院 363 宗、初級法院 10924 宗、行政法院 98 宗。在受理案件方面，終審法院和第一審法院變化不大，但中級法院受理的上訴案件由前年的 321 宗上升到 363 宗，增幅超過一成（13%）。

在審理案件方面，三級法院過去一年共審結案件 11190 宗，比上年度的 9816 宗有 13% 的增幅，顯示各級法院的審判效率有所提升。其中，終審法院審結的案件 43 宗，未結案件 14 宗；中級法院審結案件 418 宗，未結案件僅為 55 宗，其效率比前幾個司法年度均有大幅提高；初級法院審結案件 8033 宗，未結案件 5980 宗；行政法院審結案件 64 宗，仍待處理的案件 102 宗。到今年 8 月 31 日，三級法院未審結的案件僅為 6151 宗。

過去一年，為各訴訟當事人提供諮詢工作的初級法院詢問處共接待了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8477 人，比上一年度增加 767 人，涉及個案共 8250 宗。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為 7420 宗，轉介到檢察院和其他政府部門的分別為 737 宗和 93 宗。回顧過去幾年，到詢問處查詢案情的人次每年都有一定的增長，顯示居民更加主動介入和了解與其有關的案件的審理情況。

尊敬的各位嘉賓，與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一樣，作為政治體制重要組成部分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機關，即將走過其五年的歷程，現在是適當時候回顧這五年來，行使特區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的司法機關的工作狀況，以便我們對今後的司法運作有所規劃。

維持司法機關正常運作、確保司法獨立原則

五年來，在特區政府、立法機關和廣大市民支持下，經過全體司法官、司法文員和行政人員的努力，特區的司法機關正常運作，司法程序沒有任何中斷，司法獨立的原則也得到有效的維護。司法機關通過有效、及時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審判活動，維護了特區的法治和市民權益，基本及時地解決了各種糾紛和矛盾。

各級法院的審判工作基本回應社會發展的要求

過去五年，儘管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文員人數不足，而受理的各類案件卻從特區第一個司法年度的 8887 宗，增加到上一司法年度的 11430 宗，但各級法院的審判效率相應提高，每年審結的案件也從第一個司法年度的 8549 宗提高到上一司法年度的 11190 宗，可見，我們司法機關在審理案件方面，基本回應要求，沒有因案件大量增加而出現嚴重積壓的情況。

中文在司法機關內的使用有了一定的進步

中文作為官方語文，回歸以後在司法機關內的使用也有了相當的進步，由回歸前的幾乎零使用，到上一司法年度，在初級法院內，根據院長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提交給法官委員會的報告，大部分本地獨任庭法官已在各類案件，尤其是未成年人民事、刑事案件、簡易刑事案件、獨任庭普通刑事案件、勞資違法案、以及離婚等案件中，以中文制作裁判文書和批示，而部份合議庭主席亦開始在部分案件中以中文制作判決書。此外，絕大部分由各辦事處發出的各種訴訟文書，是以中文或中葡雙語制作。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在回歸後，也逐步嘗試以中文制作合議庭裁判，在上一司法年度，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分別有 38 和 6 個合議庭裁判或決定是以中文制作的。

建立起有效的法官和司法文員管理體制

過去五年，作為法官和司法文員管理機構的法官委員會，認真履行其管理職責，建立起有效的管理體制。至今為止，委員會共召開了 45 次會議，就法官和司法文員的工作安排、紀律管理等作出了 56 項決議及工作指引；而對違規的司法文員提起的紀律程序或調查共 20 宗，多名司法文員分別受到撤職、停職、罰款或書面警告等處分。此外，對所有司法文員進行了工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作查核，而對中級法院和第一審法院法官的查核工作亦已展開，預料在本年底將完結。經過近五年的實踐，法官委員會已積累了一定的管理經驗，為將來進一步完善和加強管理打下了基礎。

創設有效、及時的司法行政財政支援系統

回歸前，司法機關的行政和財政支援是由政府負責的，各位法官和司法文員僅負責案件審理工作。但隨著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成立，三級法院的行政、財政支援即由該辦公室負責，三級法院院長責無旁貸地承擔起這一項陌生的工作，從頭開始學習行政、財政的管理。在特區政府支持下，通過辦公室各位公務員的努力，我們已經建立起及時、有效的司法行政財政管理體制，使各位法官和司法文員能全身投入到審判工作中。

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過去五年，儘管我們維持了各級法院的正常運作，堅持了司法獨立原則，整體審判效率比回歸前有所提升，但距離廣大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市民的要求仍很遠，尤其是在下列幾方面，有待我們大家設法改善和解決：

中文在司法機關內的使用未能回應市民的要求

根據《基本法》規定，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以使用葡文，而第 101/99/M 號雙語通則法令第一條和第八條，也明確指出，中文和葡文均為正式語文，所有司法機關不得拒絕接收用任何一種正式語文繕立的司法文書。同樣，司法機關也有權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審判活動中所採用的正式語文。但是，基於歷史原因，儘管各級法院法官和司法文員盡了很大努力，為確保司法機關的正常運作和素質，中文使用的情況仍未能滿足廣大市民的要求。

仍有少部分民事案件的審理出現延誤

在過去五年中，尤其是頭三年，部分訴訟參與人和律師界反響較大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問題是在初級法院內，有少部分標的額大而又複雜的民事案件出現延誤，甚至拖延數年仍未解決的情況。對此，法官委員會一直都非常關注。最近，根據負責查核工作的法官反映，自去年開始，前兩年出現延誤的大部分案件已得到解決，但仍有部分處於停頓狀態，有必要加快審理的速度。導致出現這種狀況，主要是初級法院法官不足，根據第一審法院院長報告，過去一司法年度，初級法院每一獨任庭法官全年需負責審理 1557 宗案件，處於超負荷工作狀態；另一方面，回歸初期，基於澳門回歸前夕的社會治安狀況，各位法官有優先處理各類刑事案件，以推動社會治安好轉的傾向。

司法文員嚴重不足

在過去五年的審判活動中，另一困擾各級法院的問題是司法文員嚴重不足，尤其是繕錄員。根據法律規定，現行法院司法文員的編制共有 112 人，但實際履行職務的本地編制司法文員僅為 77 人，空缺達 35 人。司法文員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也影響了各級法院的效率。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尊敬的行政長官，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的五年以來，在閣下的帶領下，整個澳門呈現出從未有過的穩定、發展和朝氣蓬勃的景象，不但“一國兩制”、“澳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原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得了成功的實踐，而且也為澳門將來的進一步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可以預料，在閣下的第二屆特區政府任期內，澳門特區的發展將進入一個嶄新的歷史時期。而一個體現公義、具素質和效率的司法運作體制，不但是市民合法權益獲得有效保護的屏障，而且也是社會穩定、經濟和文化平穩有序發展的基礎，更是良好投資環境的重要元素。因此，在未來，如何切實解決司法運作中存在的問題，進一步提高我們司法機關的素質與效率，回應廣大市民和外來投資者對我們的期望，是我們急需解決的重要課題。

事實上，特區政府和立法機關亦已意識到此一問題，並通過對《司法組織綱要法》、《民事訴訟法典》和《司法文員通則》的修改，為啟動司法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礎。另一方面，今年9月1日開始，特區成立後自行培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訓的首批本地司法官員中的五名，進入法官行列，使第一審法院法官的人數有了可觀的增幅，也為推行一定程度的司法改革提供了相當的人材保證。

可以預料，明年初開始啟動的下列司法改革和措施，將大大提高司法機關的運作效率與素質，有效解決現存的問題：

1. 重組初級法院架構，設立各專門法庭。自澳門擁有司法管轄權，設立審判機構至今，數百年來澳門司法機關的運作均實行刑事、民事混合審判體制，沒有實行專門法庭這一現代國家和地區早就採用的司法體制，導致各位法官同時負責刑事、民事、兒童、勞工等案件的審理工作。這種脫離時代、不符合澳門實際環境的司法運作模式，既不利於提高司法機關的運作效率，也阻礙了審判案件素質的提升。根據法官委員會的建議並已獲政府同意，從明年1月4日起，初級法院除原有的兩個刑事起訴法庭外，設立三個民事法庭，三個刑事法庭，一個輕微民事法庭。法官委員會亦已達成共識，分派八位法官專責審理所有民事案件，另八位法官專責處理各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類刑事案件，同時委派兩位法官到輕微民事案件法庭。通過此一改革，不但使所有類別的案件同時獲得處理，從而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上述提到的少部分民事案件審理工作延誤問題。同時也可避免因刑事案件的繼續審理而推遲原定的民事案件審理工作。更重要的是法官的專業化，肯定會提高審理案件的素質與效率。

2. 重組初級法院各法庭程序科以配合各專門法庭的運作。為配合初級法院各專門法庭的設立和運作，將在初級法院設立三個民事法庭程序科、三個刑事法庭程序科和一個輕微民事法庭程序科，同時對初級法院現有的六個法庭程序科內的所有司法文員重新調配工作，分別派往各刑事、民事和輕微民事法庭辦事處，以便專責處理刑事或民事司法輔助工作，從而實現司法文員的專業化。通過此一措施，進一步提高司法文員處理案件的素質和效率。

3. 啟動司法文員入職的培訓工作。為配合各專門法庭的運作以及填補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現存的數十名職位空缺，政府亦已同意並由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負責，將根據新通過的《司法輔助人員通則》法律和《訂定司法輔助人員的聘任、甄選及培訓程序》的行政法規，在今年內啟動回歸以來的首批司法輔助人員入職培訓課程，以便有相當數量的司法文員將於來年可以投入司法工作，解決司法文員人手短缺的問題。

同時，我們也正考慮透過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為在職的司法文員開辦中文培訓課程，以便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在此我也呼籲，儘管根據新的司法文員章程法律規定，不把掌握中文作為入職條件，但應在培訓過程中，加入中文培訓的課程內容，為提高新培訓出來的司法文員使用中文的能力打下基礎。

4. 採取措施推進中文在司法機關的使用。儘管缺乏中文法律理論教材和葡中法律詞典，同時參與訴訟的絕大部分律師、部分法官和大部分中高級司法文員不掌握中文，使短時間內改變百多年來以葡文作為司法運作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語言和法律表述方式相當困難。但是，澳門特區各級法院廣泛使用中文，以回應大部分以中文為母語的訴訟當事人的要求，此一目標不可逆轉。為此，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或建議，進一步推動各級法院在審判工作中使用中文：

- 4.1. 重新啟動法官委員會屬下的法庭使用雙語委員會的工作，由掌握中葡雙語的法官和司法文員按步就班地草擬各種司法文書表格，供各級法院法庭程序科使用；
- 4.2. 在今年九月增聘部分中葡翻譯的基礎上，擴大編制，通過向社會公開招聘的方式，充實各級法院的翻譯力量；
- 4.3. 建議各級法院院長、各法庭主管法官、書記長和程序科主任書記員，確保由各辦事處發出的訴訟文書以當事人掌握的中文或葡文書寫，或附以適當之翻譯；
- 4.4. 建議法官委員會利用在初級法院內設立各專門法庭的契機，通過重新調配第一審法院法官，以便在初級法院兩個刑事起訴法庭、三個刑事審判庭、輕微民事案件法庭以及行政法院內，全面使用中文作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為司法運作語言。

此外，我也希望各位法官能以積極的態度，穩妥的步伐，在不影響運作效率和裁決質素的前提下，主動推進中文在司法機關內使用的進程。

本人亦希望法學高等教育和司法人員培訓機構，以及社會上的專家學者，能盡快開展澳門法律辭匯、注釋的中葡文編纂工作，修編各種澳門法律中文教材、理論學術著作等，以便為中文在司法機關內的使用予以支持和協助。

同時，本人在此亦呼籲律師界的朋友，對各級法院使用中文持開放、理解和支持的態度，因為根據訴訟法律規定，所有第一審的合議庭案件、行政訴訟和上訴案件，必須有你們參與才可展開。儘管你們中的絕大部分不掌握中文，甚至有時你們代表的以中文為母語的訴訟參與人主動要求法院使用葡語，從而希望加快案件的審理速度，但中文作為特區主要官方語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文，其在司法機關內使用的進程將隨著時間的推移和條件的改善，會逐漸加快。因此，在法院廣泛使用中文這個艱辛過程中，希望得到你們的配合，大家共同努力去完成這一複雜而又艱巨的工作。

5. 配合輕微民事法庭的運作進行相關法律的推廣宣傳工作。為回應市民多年來強烈要求而設立的輕微民事法庭將於明年初開始運作，為使該法庭能順利開展審判工作並達到預期的效果，同時便於市民參與訴訟，經法務局提議，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將會同法務局以及將來負責輕微民事法庭工作的司法文員，適時開展輕微民事訴訟程序的推廣工作並制定相關的訴訟文書表格，以便市民使用。

各位法官、司法文員和法院行政人員，過去五年，在案件大幅增加、市民的訴求越來越高而人手不足的情況下，各位兢兢業業，盡忠職守，確保了各級司法機關的正常有效運作，堅持了司法獨立的原則，通過各項審判工作使市民和法人的權益得到適當的司法保障，使“一國兩制”、“澳

終 審 法 院
TRIBUNAL DE ÚLTIMA INSTÂNCIA

人治澳”和高度自治原則在司法領域內基本得到落實。未來，本人希望各位司法官和司法文員，本著服務市民、理解和尊重訴訟當事人的態度，繼續以高度的責任感和獻身精神，在確保司法公正、獨立前提下，進一步提高司法效率和素質，增強協作精神，共同為建設一套根植於司法公正與效率、符合澳門特區實際、緊貼澳門特區未來發展方向的司法體制而貢獻自己的力量。

最後，本人在此非常感謝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各部門，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各位議員以及社會各界人士五年來對司法機關工作的關心、尊重、理解和支持，也多謝各位出席今天的司法年度開幕典禮。

謝謝大家！